彰化縣 113 年度各級學校及社區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營實施計畫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 41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彰化縣童軍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升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童軍課程核心教學能力,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。
- (二)使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民眾認識童軍活動,培養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之童軍服務員。
- (三)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,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,協助學校及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發展。
- (四)融合童軍教育精神與活動方式,活潑國民教育內容。

三、指導單位:

- (一)教育部
- (二) 彰化縣政府

四、輔導單位: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五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童軍會

六、協辦單位:大村國中、媽厝國小、福興國小。

七、參加對象:共30名(額滿依下列順位錄取)。

- (一) 彰化縣第23、24 期國民中學主任班人員(務必參加)。
- (二) 縣屬高、國中學校未曾受木章基本訓練之現職主任與候用主任。
- (三)各國中任教綜合活動之非專長教師(含代課老師),請各校推薦至少一名,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。
- (四)學校與社區童軍團團長、服務員。
- (五)學校志工及熱心關懷青少年活動、童軍教育暨運動之社會人士。
- (六)凡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差假處理。
- 八、實施方式及活動內容:配合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實施。(童軍技能研習、分站活動、手工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)

九、研習日期與內容:113年11月2-3日、11月9-10日共四天二夜,分二階段進行(課程表如附件一)。

十、研習地點: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。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 67 號

十一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 1,400 元整(非本縣教師或服務員參加人員一律收報名費 2300 元.)。(代購一套制服費用及報總費業務費、保險),個人報名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:

(一)即日起報名至113年10月26日17:00止(額滿截止),請上網報名: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default.php?name=Your_Account&file=fast_regist&op=modify_regist®ist_id=294d9a966b572c41b1e3

(二)報名費

- (1)郵政劃撥:劃撥帳號:21695321,戶名:彰化縣童軍會
- (2)跨行轉帳匯款:金融機構代號:700(中華郵政)帳號:700001021695321

戶名:彰化縣童軍會

十三、報到與離營

(一)報到: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,請著整齊童軍制服(報到時發)。 全體學員請於113年11月2日上午8:30-8:50前完成報到。

(二)離營:本活動採露營方式分二階段進行,每階段課程結束後於營地解散

十四、參加須知(注意事項):

- (一)各項通知僅以 e-mail 為主,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- (二)攜帶裝備: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個人物(藥)品、個人餐具(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)及個人睡袋等,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- 十五、訓練編組:營本部設指導委員若干人,營主任兼團長1人,教務長1人,事務長1人,器材 及糧食事務各1人,副團長8名,助理行政2人,其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格訓練員擔任 之。

十六、附則:

- (一)訓練結束頒授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,並由主辦單位簽請核發研習進修時數25小時。
- (二)本訓練以露營方式辦理。夜間課程結束後,如有要事外出,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。
- (三) 現仍在職之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,得以在不影響課業情形下,擇期補休。
- 十七、辦理活動有關之工作人員會後簽核敘獎。
- 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